

关于奥瑞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我司为贵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我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我司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3 年 2 月 24 日

